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8號

原告 王建庭 住○○市○○區○○街0000號

訴訟代理人 李岳明律師

被告 王博緯

訴訟代理人 賴永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民國112年度訴字第369號偽造文書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4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乃原告之子；因原告先前獨資經營志豐起重工程行（下稱系爭獨資商號），並僱用被告作為系爭獨資商號之員工，被告遂趁機於民國110年10月31日，偽刻系爭獨資商號之大小章（下稱系爭大小章），再持系爭大小章偽造系爭獨資商號之讓渡書（下稱系爭讓渡書），繼而囑託不知情之記帳士余捷敏以系爭讓渡書、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鑑遺失切結書、委託書、申請書等資料，持向基隆市政府辦理系爭獨資商號之轉讓與負責人變更之商業登記，逕將系爭獨資商號之經營人變更為被告，占用原告先前購買並以系爭獨資商號名義登記之「機械BH-30」、「機械BH-50」起重機2輛，導致原告無法以系爭獨資商號之名義營業，並須承受莫大之精神痛苦。為此，原告乃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95條1項前段、第213條、第203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01 撤銷系爭商號之轉讓、變更登記，返還「機械BH-30」、
02 「機械BH-50」起重機2輛，暨給付營業損失共新臺幣（下
03 同）13,500,000元（自110年11月1日迄113年1月31日，以每
04 月500,000元計算）、精神慰撫金共1,500,000元，並聲明：
05 (一)被告應將系爭獨資商號於110年10月31日所為負責人變更登
06 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撤銷，並回復登記予原告。
07 (二)被告應將系爭獨資商號名下之「機械BH-30」、「機械BH-5
08 0」起重機2輛返還予原告。
09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00元（營業損失13,500,000元、精
10 神慰撫金1,500,000元，共15,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11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答辯：

14 原告與訴外人陳○○即被告母親之婚姻長期不睦，並於110
15 年5月就系爭獨資商號之報稅、會計等事宜發生爭吵，因彼2
16 人就系爭獨資商號之營運意見生歧，從而決意變更商號登記
17 之負責人（由原告更換為被告），母親陳○○遂囑被告另覓
18 新會計師接手商號事務，被告方將訴外人陳○○與原會計師
19 許素霞所陸續交付之商號資料，轉交由承接後手即新會計師
20 余捷敏持向基隆市政府辦理商號負責人之變更登記，惟因斯
21 時系爭獨資商號之原始大小章遍尋無著，訴外人余捷敏方始
22 重新代刻系爭大小章以使用印送件；承此，原告與訴外人陳
23 ○○均知「系爭獨資商號負責人變更」之原委，且系爭獨資
24 商號登記地址即係「原告住所即基隆市○○區○○街00號之
25 3」（下稱系爭地址），故系爭獨資商號變更登記之審查文
26 件亦均送達於系爭地址，其中部分文件更由原告代收後再為
27 轉達，故原告主張「其事前一無所悉」、「被告未獲授
28 權」、「被告偽造文書」云云，在在昧於事實而非可取，實
29 則，原告係因兩造於000年00月間，就系爭獨資商號之經營
30 理念再生分歧，方始虛捏不實主張攀指被告。基上，爰聲
31 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免為假執行。

02 三、本院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偽刻系爭大小章，再持系爭大小章偽造系爭
04 讓渡書」，擅自辦理系爭獨資商號之轉讓與負責人變更之商
05 業登記，乃就被告提起刑事告訴，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06 (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就被告提起公訴，刑事法院(即
07 本院刑事庭)乃以112年度訴字第369號刑事判決，論被告犯
08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並就被告科處刑罰；被告不服，提起上
09 訴，全案移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441號分案
10 受理(後於113年9月25日改判被告無罪，然而目前尚未判決
11 確定)。此首經本院職權核閱刑事法院移送而來之112年度
12 訴字第369號刑事卷宗影本(下稱刑案審卷)、基隆地檢署1
13 12年度偵字第3759號偵查卷宗影本(下稱刑案偵卷)確認無
14 訛，並有刑事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69號刑事判決(本院卷第
15 11頁至第15頁)存卷為憑。

16 (二)原告本於刑事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即「被告偽刻系爭大
17 小章，再持系爭大小章偽造系爭讓渡書」，擅自辦理系爭獨
18 資商號之轉讓與負責人變更之商業登記)，主張其權利遭被
19 告不法侵害，於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附帶提起本件民事訴
20 訟，其起訴程式固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相符而屬適
21 法；惟刑事法院移送於民事法院之附帶民事訴訟，僅其移送
22 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論斷，至於附
23 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即屬獨立之民事訴訟，其移送
24 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故民事庭尚可獨立調查
25 事實，不受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
26 事實之拘束(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1640號、41年台上字第
27 1307號、43年台上字第95號、48年台上字第713號、50年台
28 上字第872號、69台上字第2674號判例意旨、101年度台上字
29 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刑事法院宣告被告「有
30 罪」並將附帶民事訴訟「合法」移送於民事法院以後，民事
31 法院仍應本於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依自由心證判斷原

01 告主張之真偽，而不能僅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02 作為民事判決之准、駁基礎。經查：

- 03 1. 刑事判決肯認「被告偽刻系爭大小章，再持系爭大小章偽造
04 系爭讓渡書，擅自辦理系爭獨資商號之轉讓與負責人變更之
05 商業登記」等犯罪事實（下稱系爭刑案事實），其所憑「關
06 鍵事證」，實乃原告以「告訴人及證人」身分就被告所提出
07 之刑事控訴（參本院卷第12頁之刑事判決認定事實所憑證
08 據）。惟「原告與被告」在民事訴訟乃「利害關係完全相
09 反」之對立兩造，為使兩造在民事法庭得以公平對抗，本院
10 原難逕將「原告主張」與「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方法」等量齊
11 觀。尤以系爭獨資商號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應按期（每
12 兩個月一次）辦理營利事業所得之結算申報，但其「營利事
13 業所得額」則係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類規定的營利所得
14 （個人營利所得），換言之，系爭獨資商號按期結算申報
15 「營利事業所得」以後，並無計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
16 之問題，而是應由獨資資本主（即商號登記負責人）依規併
17 入其年度所得額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且就令商號之負
18 責人發生異動（商號讓渡），變更當期前、後任之負責人，
19 亦均應依限結算申報「各自任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再各
20 自依規併入其年度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因系爭獨資商
21 號之負責人本為原告，後於110年10月31日讓渡變更為被
22 告，故原告即前負責人依法應於轉讓日起15日內，申報其任
23 內110年9月、10月（即110年9月1日迄10月30日）之「營利
24 事業所得額」，再於「綜合所得稅」開徵期間，依規併入其
25 110年個人所得（個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至
26 於110年10月31日以後之「營利事業所得」，則係改由被告
27 依限申報並「算入被告之年度所得合併課稅」。故系爭商號
28 之負責人變更登記，客觀上不僅事涉系爭獨資商號營利事業
29 所得額之結算申報，更攸關「兩造110年個人綜合所得稅之
30 結算申報與繳納」，是此原「非」被告一廂情願「偽造變
31 更」即可一手遮天，乃原告竟於刑案偵審期間，先稱「其遲

01 至112年1月9日偶聞被告與陳○○通話，方始得悉『被告此
02 前已於110年11月1日變更商號負責人之名義』云云（參看
03 刑案偵卷15頁至第19頁），後又改稱「其遲至111年10月，
04 方因『被告交還吊車進口報單』而悉有異」云云（參看刑案
05 偵卷第67頁至第68頁），則其刑案控述不僅前後矛盾，亦與
06 「原告申報結算個人綜合所得稅而應知悉」之事理有悖，是
07 其於本件所稱「不知情、未授權」云云之侵權主張，首已啟
08 人疑竇而非可信。

09 2. 陳○○（即原告配偶、被告之母）雖附和原告而於刑案偵查
10 期間證稱：其居中協調兩造之工作糾紛，方始查悉系爭獨資
11 商號之負責人業已變更，但其事前就此一無所悉，僅曾與被
12 告電話討論「更換會計師（記帳士）乙事」云云（詳見刑案
13 偵卷第69頁）。然參看證人余捷敏之偵訊證述（詳見刑案偵
14 卷第183頁），陳○○若僅與被告討論「更換會計師（記帳
15 士）乙事」，彼等祇須向原會計師索要帳冊，而毋須向原會
16 計師索要其他資料；乃細繹「被告與陳○○於000年00月間
17 之LINE對話」，被告經由陳○○轉請原會計師（即許素霞，
18 乃陳○○之同學）所提供交付者，竟非帳冊，而是「109年
19 度申報資料、110年1-8月進銷發票及401表、購票證、發票
20 章、公司大小章、『舊核准資料』、『新負責人身份證正反
21 面影本』、『設址地之房屋稅單影本』」等無涉於帳冊之其
22 他資料（以下合稱系爭資料；參看本院卷第83頁），且系爭
23 資料不僅可見更換負責人所需之原申登資料以及新任負責
24 人之身份證影本（即上開LINE對話所提及之「舊核准資料」、
25 「新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等），被告亦曾因「陳○○
26 稱其『太急』」，而就陳○○回稱「不是急不急問題…我找
27 好了要年底那就告知你同學（意指原會計師許素霞）那就配
28 合到那個時候，『你就說你兒子要接手』」等語，尤以陳○
29 ○就此說詞，僅止抱怨「太趕、未先知會導致其難以面對老
30 同學（意指原會計師許素霞）」，而絲毫未見反駁、追問有
31 關「兒子要接手」究何所指（參看本院卷第81頁、第83頁至

01 第84頁、第123頁），是予兩相對照，不僅可見陳○○偵訊
02 證稱「其僅止參與討論更換會計師（記帳士）」云云之昧於
03 事實，尤可印證被告抗辯「陳○○知悉並且主導系爭獨資商
04 號負責人變更」之事實經過。從而，陳○○之偵訊證述，顯
05 然有所隱瞞而非可採。

06 3.王○○（即原告女兒、被告胞姐）固於刑案偵查期間證稱：
07 兩造於112年1月鬧翻以後，其方知系爭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已
08 於110年11月1日辦理變更，然而被告既曾於111年1月18日經
09 由LINE群組抱怨「其因兩造摩擦而想辭職」，由此可知原告
10 並未同意辦理工號負責人之變更登記，否則，被告又何來
11 「向原告『辭職』」乙說，故被告應係早有預謀要奪取系爭
12 獨資商號云云（參看刑案偵卷第143頁至第144頁）。惟細繹
13 王○○所稱LINE群組對話（參看刑案偵卷第95頁至第121
14 頁、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2頁），被告雖曾因「家人不睦、
15 工作不順」，藉由LINE群組向「包括王○○在內之胞姐」表
16 達「其可能做到過年」、「他（意指原告）給我薪水除了我
17 上班的事情其他公司大大小小的事情你們知道嗎都我在做」
18 等語（參看刑案偵卷第99頁、第113頁、本院卷第131頁），
19 然而被告亦曾同時提及「…這一年來，因為小孩，因為結
20 婚，因為距離，我跟大家比較疏遠，但希望你們明白我在公
21 司的立場，『我是夾在爸（LINE群組誤繕為把）跟媽的中
22 間，今天公司的負責人換成是我，我沒有惡意，也沒有想要
23 爭取任何財產的概念』，只單純因為每當要幹嘛的時候，爸
24 爸不用，媽媽不理，我真的非常難做事，…」、「…但是他
25 管只管錢，其他的事情都叫我去做，…」、「真的，不然為
26 什麼我會把負責人換我，開一張發票我整整等了兩個多禮
27 拜」等語（參看刑案偵卷第99頁、第109頁、本院卷第131
28 頁、第132頁），勾稽兩造家人於LINE群組之對話互動，客
29 觀上明確可察「系爭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為被告，意在避免
30 多頭馬車（原告、陳○○意見不合）所產生之營運阻滯，且
31 此應屬『王○○在111年1月18日群組發文以前即已明知』，

01 惟關此負責人之變更，尚不影響『原告之幕後決策地位（故
02 原告仍然管錢並可干涉系爭獨資商號之營利分配）』」。兩
03 相參互以觀，王○○證稱其「遲至兩造於112年1月鬧翻以後
04 方始知悉」云云，不僅昧於上開群組之對話時序而非可採，
05 即令被告於群組發訊表示「做到過年、辭職」等語，亦係重
06 在闡述「若家人始終因經營理念而難和睦，則其大可退出而
07 不再繼續出任系爭獨資商號之負責人」；故王○○斷章取
08 義，藉此指證被告偽造文書從而奪取系爭獨資商號云云，亦
09 與上開LINE群組對話不合致難採信。

10 4.實則，系爭獨資商號之負責人變更以前，陳○○即曾於110
11 年5月6日就被告發訊表示：「你爸（意指原告）說要拿去給
12 會計師，那是我同學開的，叫你爸別過份，不然我就發票會
13 計停掉，這是我同學開的，別去丟臉，一向都用匯款收據證
14 明。你們父子看要如何辦（LINE誤繕為辦），在告知我一
15 聲。（被告回稱我剛打給他，爸說匯款帳號給他，他要去郵
16 局轉給會計師，你們兩自己橋吧我該說都說了…）好，那會
17 計師我會打給他，並把志豐先停掉並辭掉，讓你爸（LINE誤
18 繕為把）自己另找會計師，讓他自己去處理，免我每次為會
19 計費跟他吵。（被告回稱那你在跟他說）好…我不能讓我同
20 學知道我婚姻及丈夫去丟臉，我晚上會處理，惹火我，我不
21 忍了，我先搬出去，向法院提離婚訴訟。連吊車公司一並結
22 束（LINE誤繕為速）清算一次結決各自行…」等語（本院卷
23 第79頁），此情適可呼應被告嗣於111年1月18日經由LINE群
24 組向胞姐抱怨「…回到家裡工作這10年來，我覺得我很認真
25 也很用心，…我是夾在爸（LINE群組誤繕為把）跟媽的中
26 間，…每當要幹嘛的時候，爸爸不用，媽媽不理，我真的非
27 常難做事…」等心路歷程（同刑案偵卷第99頁、本院卷第13
28 1頁），是予參互勾稽，被告抗辯「陳○○與原告理念不
29 合，乃介入主導系爭獨資商號負責人變更」之事情經過，原
30 非臨訟杜撰而有根據。更何況，細繹兩造間之LINE對話，原
31 告不僅曾代收「負責人載為『被告』之系爭獨資商號郵務送

01 達通知」（參看本院卷第117頁），更曾於110年10月30日迄
02 111年12月27日接受被告安排系爭獨資商號之承攬工事（由
03 被告安排並通知其工地所在、工事內容以及工作時間；參看
04 本院卷第97頁至第112頁、第115頁），尤以兩造嗣後一度於
05 111年12月迄112年1月爭執「工作趟次與其報酬分配」（參
06 看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14頁、第119頁、第283頁至第285
07 頁），凡此在在可見被告顯然並非「非」毫無決策權或話語權
08 之單純員工，是相較於反於事理之原告主張（參看前揭(一)所
09 述），被告抗辯「原告知悉負責人變更之緣由始末，但因兩
10 造於111年12月發生分歧，原告遂又反口提出控訴」等語，
11 毋寧更接近於事實之真相而為可採。

12 5. 至於許素霞即前任會計師雖於刑案偵查期間證稱：其於110
13 年10月突遭更換，且其完全不知系爭獨資商號負責人變更乙
14 事（刑案偵卷第145頁至第146頁），然參看前揭2.4.所述LI
15 NE對話，陳○○本即主觀認為系爭獨資商號之營運糾葛「事
16 涉家醜」而不欲外揚，因陳○○願否對故舊知交透露其生活
17 大小諸事，本即全盤繫諸於陳○○之主觀意願及其個人取
18 捨，是陳○○選擇隱瞞導致許素霞未曾耳聞，尚屬合理可期
19 而無可疑；況被告曾囑原告向奇緣企業社收費並交付發票，
20 而該發票所載「系爭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則係被告（參看本
21 院卷第127頁、第129頁、第130頁），證人李新國、謝吳鵬
22 亦曾到庭證稱彼等見聞原告表示其欲將或已將系爭獨資商號
23 交由被告負責等情（本院卷第192頁至第193頁、第197頁至
24 第198頁），是自許素霞、李新國、謝吳鵬等第三人之見聞
25 而論，本院亦難肯認原告於本件所稱「不知情、未授權」云
26 云之侵權主張。

27 (三)綜上，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
28 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無
29 論被告能否證明其抗辯事實，均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
30 「原告與被告」在民事訴訟乃「利害關係完全相反」之對立
31 兩造，原告依憑系爭刑案事實所為侵權主張亦尚有疑，加上

01 兩造至親如陳○○、王○○等人之證述亦非可信，第三人如
02 許素霞等人之見聞亦難佐原告主張，而原告本人除上開無濟
03 於事之證據方法以外，亦不能提出其他適切方法以明其本件
04 侵權主張，則其援民法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
05 求被告撤銷系爭商號之轉讓、變更登記，返還起重機2輛並
06 給付營業損失共13,500,000元（自110年11月1日迄113年1月
07 31日，以每月500,000元計算）、精神慰撫金共1,500,000
08 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則其假執
09 行之聲請，當亦失所附麗而無依據，爰併予駁回之。

1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1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
12 毋庸再予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13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4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
15 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7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
18 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0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慧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余筑祐